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新生」學雜費減免申請公告

114 年 8 月 1 日

一、申請時間：自 114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5 日止

(一) 審核通過後，請確認繳費單減免身分別及金額後再行列印註冊。

(二) 若於註冊截止日後才**新取得證件者**，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於 10 月 6 日前，其他身分者於 10 月 26 日前申請，惟若已經以原繳費單註冊繳費，申請時請另上傳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，俾利請出納組辦理退費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線上申請，請至本校 E 化校園/校務行政系統/輸入帳號、密碼/選取『**學雜費減免**』/完成資料登錄並以**正本**拍照或掃描所有證明文件後上傳，且於 3 個工作天後到申請網頁查看審核結果。

三、減免額度及檢附資料：

減免身分	減免額度	上傳資料(請以正本拍照或掃描)
低收入戶學生	減免全額學雜費及部分學生平安保險費	有效期限內之身分證明文件 【由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】
中低收入戶學生	減免十分之六學雜費	
身心障礙學生/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1.重度/極重度-減免全額學雜費及部分學生平安保險費 2.中度-減免十分之七學雜費 3.輕度-減免十分之四學雜費	1.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以 正本 拍照或掃描 2.含詳細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/孫子女	減免十分之六學雜費	1.有效期限內之身分證明文件 2.含詳細記事之「3 個月內」戶籍謄本或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
軍公教遺族	依教育部規定金額減免	1.家長撫卹相關證件 2.含詳細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
原住民學生	依教育部規定金額減免	含詳細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
現役軍人子女	減免十分之三學費	1.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件 2.含詳細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

四、符合上述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學雜費減免：

(一) 身心障礙學生或人士子女，113 年度家庭年收入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以上者。

(二) 復學生及轉學生在同一年級、學期（如大二第一學期轉大二第一學期）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(三)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

五、欲辦理就學貸款者需先辦理減免，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。

六、就讀碩士在職專班者，減免費用比照日間部相同學院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。

七、各校區承辦單位/承辦人及聯絡電話/網址：

校區	承辦單位	承辦人	電話	E-mail 信箱
蘭潭/新民-日間	學務處生輔組	鍾小姐	05-2717053	life@mail.ncyu.edu.tw
蘭潭/新民-進修	學務處生輔組	何小姐	05-2717053	life@mail.ncyu.edu.tw
民雄/林森	民雄學務組	劉小姐	05-2068606	saminghsiung@mail.ncyu.edu.tw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啟